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03 号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前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27 号），其中涉及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中就部分虚假记载的内容进行了更正，尚未更正的项目经你公司重新计算还需调减 2017 年度净利润 1,989.71 万元，调减净资产 1,989.71 万元；调增 2018 年度净利润 198.97 万元，调减净资产 1,790.74 万元；调增 2019 年净利润 1,790.74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

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9月1日